

附件

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代号和范围

一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代号：GY

二、主管部门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三、行业标准管理范围

1、基础通用标准：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范围内的术语、名词，及相关通用技术、安全体系架构和检测方法等。

2、制播标准：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的拍摄、制作、存储、编码、播发、分发、交互等制播技术，及相关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等。

3、传输接收标准：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内容通过有线、无线、卫星、5G、互联网等方式传输、终端接收技术，及相关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等。

4、管理标准：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范围内安全播出、监测监管、电磁兼容、设施保护、运维管理、版权管理、质量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规范、方法规程、实施指南等。

5、工程建设标准：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范围内工程建设标准。

6、其他标准：与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相关，不在上述类别内的其他标准。